

证券代码:002040 证券简称:南京港 公告编号:2023-084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2023年12月20日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数量:46万股,占预留授予前公司总股本的0.09%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人数:3人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2023年10月13日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价格:3.43元/股
限制性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南京港”)完成了《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股票登记。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 2022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2022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同意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授予总计划不超过897.80万股限制性股票,其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为72人,首次授予741.20万股,预留156.60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的第七届监事会2022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一致同意实施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2022年12月14日至2022年12月25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72名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
3.2023年1月4日,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根据江苏省国资委专家评审组意见,公司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部分内容作了修订,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72人调减为71人,首次授予741.20万股调减为721.20万股,预留156.60万股调增为176.60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就修订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的第七届监事会2023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修订后))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修订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同意按修订后的激励计划实施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4.2023年2月28日,公司披露《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江苏省国资委批复的公告》,公司收到江苏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转发的江苏省国资委出具的《(苏)国资委关于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的批复》(苏国资复[2023]第1号),江苏省国资委原则同意本激励计划,公司将根据江苏省国资委的文件批复精神,按规范程序将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5.2023年3月7日,公司披露了《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说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71名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和条件,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6.2023年3月13日,公司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办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其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7.2023年3月13日,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2023年第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2023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3年3月13日,以人民币3.68元/股向71名激励对象授予721.2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3年3月2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公

告》,完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首次授予登记71人,共授予登记721.20万股限制性股票,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日为2023年3月24日。

9.2023年10月13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3年第七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2023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鉴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9名激励对象已不满足股权激励计划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同意按调整后的回购价格3.613元/股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944,11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金额为3,411,069.43元及对应同期银行存款利息32,012.64元。
10.2023年10月13日,公司向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2023年第七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2023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同意以2023年10月13日为预留授予日,向3名激励对象授予46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对相关事项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情况
(一)预留授予日:2023年10月13日
(二)预留授予数量:46万股
(三)预留授予人数:3人
(四)预留授予价格:3.43元/股
(五)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A股普通股。
(六)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总股本的比例	占预留授予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时青松	董事	20	2.61%	0.04%	0.04%
2	王德成	控股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持续发展有直接影响的管理骨干,技术骨干,业务骨干和其他骨干人员(2人)	26	3.39%	0.05%	0.05%
3	王德成	控股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持续发展有直接影响的管理骨干,技术骨干,业务骨干和其他骨干人员(2人)	46	6.00%	0.10%	0.09%

*上述“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比例”以剔除预留未授出到期自动作废失效的130.6万股后的拟授予总量作为基数。
注:1.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2.激励对象中没有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激励对象时青松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港龙潭集装箱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于2023年10月30日被选为公司董事。

3.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4.上述预留授予合计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总股本的比例为0.10%,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0.01%的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七)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72个月。
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为:激励对象授予登记之日起,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36个月、48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4%

(八)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以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进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具备以下条件:
(1)公司治理结构规范,股东会、董事会、经理层组织健全,职责明确。外部董事(含独立

董事)占比符合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均依法履行职责,且能够履行职责;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上市公司不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的情形。
(2)最近12个月内未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未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4)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5)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6)依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7)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符合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
(2)任职期间,由于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露上市公司经营和技术秘密,实施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声誉和对上市公司形象有重大负面影响等违法违纪行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
4.达到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
本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应的考核年度为2023-2025年,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的解除限售条件。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如下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1)以2019-2021年每股收益平均值为基数,2023年每股收益增长率不低于20%,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2)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9.70%,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3)2023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不低于当年上市公司可分配利润的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1)以2019-2021年每股收益平均值为基数,2024年每股收益增长率不低于32%,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2)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20%,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3)2024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不低于当年上市公司可分配利润的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1)以2019-2021年每股收益平均值为基数,2025年每股收益增长率不低于43%,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2)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70%,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3)2025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不低于当年上市公司可分配利润的30%。

注:1.上述“每股收益”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在股权激励有效期内,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增发、配股、可转债转股等行,计算每股收益时,所涉及的公股按总股本不作调整,以2021年底总股本数为计算依据。
2.相关考核指标均以剔除未来可能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及其他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未来解除限售时将由会计师出具专项审计报告,以专项审计报告中数据对应业绩考核是否达标。
3.同行业公司按照“申万-港口”标准划分,在年度考核过程中,样本中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或由于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等导致数据不可比时,相关样本数据将不计入统计;业绩考核的具体考核口径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
4.若在考核有效期内,由于国家航运或港口政策发生重大变化或企业响应国家政策号召而实施相关战略举措,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或出现其他严重影响公司业绩的情形,公司董事会认为有必要的,可对上述业绩指标或水平进行调整和修改,相应调整和修改需经股东大会审批通过,并报江苏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由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
若某个解除限售期的公司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则所有激励对象当期限制性股票不可解除限售,公司将按本计划中以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和回购时股票市场价格(审议回购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前1个交易日收盘的股票交易均价)为基础进行调整。
6.达到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目标。
根据公司制定的《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激励对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其考核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挂钩,当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后,个人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数量=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具体如下:

考核结果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100%	80%	80%	0%

因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原因其当期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的,公司将按本计划予以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和回购时股票市场价格(审议回购的董事会决议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3-130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第四期)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规模: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
●回购价格: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10.00元/股。
●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回购用途:拟将回购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票减持计划,公司将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回购方案存在以下风险:
1.本次回购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存在因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未使用部分股份存在注销的风险;
3.本次回购存在因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将导致本次计划受到影响的的事项发生的风险;
4.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5.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将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公司将根据回购期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定了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第四期回购报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1.2023年12月12日,公司收到公司董事长、总裁梁奕博先生《关于提议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提议使用公司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3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26)。
2.2023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第四期)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
3.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在综合考虑公司近期股票二级市场表现,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主营业务发展前景、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等的基础上,为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以此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公司长期经营目标的实现,推动全体股东的利益,提升公司投资价值。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数量、价格、期限、用途
(一)回购股份的数量
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注: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本次公司股份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九)董事会具体办理回购公司股份事宜
为配合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由董事会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办理回购各种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宜:

1.根据回购公告择机回购A股股份,包括回购的方式、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2.根据公司实际情况,股价表现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或者终止实施回购方案;
3.依据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4.在本回购事项完成后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5.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事项所必需的内容。
三、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的影响分析
截至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1,156.21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50.25亿元,货币资金为113.60亿元。假设此次回购使用资金达100,000万元上限,按截至2023年9月30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0.86%,约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4.00%。此外,本次回购可以在回购期内择机进行,具有一定弹性,资金支付压力较小。
因此,根据公司经营、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认为使用不低于人民币5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全体董事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四、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存在买卖公司股份,及其是否与本次回购预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情况说明
经公司自查,在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即2023年6月15日至2023年12月15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近亲属范围包括配偶、父母、成年子女及其配偶),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不存在单独或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情况。
五、公司减持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公司已分别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发出减持计划,截至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票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6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
七、公司的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若发生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八、回购专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专户情况如下:
持有名称: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089991024
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九、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在回购实施期间及时披露回购进展情况,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实施进展情况:
1.在回购股份期间发生的一次交易予以披露;
2.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
3.每个月的第一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4.在回购股份方案规定的回购实施期限将满时,仍未实施回购的,董事会将公开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和后续回购安排;

四、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资金来源、数量、用途
1.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
2.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3.回购股份的数量: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10.00元/股的前提下,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100,000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0,000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发行总股本的2.73%;按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50,000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5,000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发行总股本的1.36%。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4.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股份的用途为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触及此期限内回购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七)决议的有效期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50,000万元、回购价格10.00元/股测算,回购股份数量约为5,000万股,则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增减变动(股)	本次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9,239,675	0.52%	50,000,000	69,239,675	1.89%
无限售条件股份	3,647,062,165	99.48%	-50,000,000	3,597,062,165	98.11%
总股本	3,666,301,840	100.00%	0	3,666,301,840	100.00%

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100,000万元、回购价格10.00元/股测算,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0,000万股,则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增减变动(股)	本次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9,239,675	0.52%	100,000,000	119,239,675	3.25%
无限售条件股份	3,647,062,165	99.48%	-100,000,000	3,547,062,165	96.75%
总股本	3,666,301,840	100.00%	0	3,666,301,840	100.00%

注: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本次公司股份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九)董事会具体办理回购公司股份事宜
为配合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由董事会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办理回购各种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宜:

1.根据回购公告择机回购A股股份,包括回购的方式、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2.根据公司实际情况,股价表现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或者终止实施回购方案;
3.依据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4.在本回购事项完成后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5.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事项所必需的内容。
三、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的影响分析
截至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1,156.21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50.25亿元,货币资金为113.60亿元。假设此次回购使用资金达100,000万元上限,按截至2023年9月30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0.86%,约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4.00%。此外,本次回购可以在回购期内择机进行,具有一定弹性,资金支付压力较小。
因此,根据公司经营、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认为使用不低于人民币5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全体董事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四、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存在买卖公司股份,及其是否与本次回购预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情况说明
经公司自查,在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即2023年6月15日至2023年12月15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近亲属范围包括配偶、父母、成年子女及其配偶),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不存在单独或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情况。
五、公司减持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公司已分别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发出减持计划,截至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票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6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
七、公司的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若发生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八、回购专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专户情况如下:
持有名称: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089991024
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九、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在回购实施期间及时披露回购进展情况,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实施进展情况:
1.在回购股份期间发生的一次交易予以披露;
2.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
3.每个月的第一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4.在回购股份方案规定的回购实施期限将满时,仍未实施回购的,董事会将公开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和后续回购安排;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资金来源、数量、用途
1.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
2.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3.回购股份的数量: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10.00元/股的前提下,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100,000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0,000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发行总股本的2.73%;按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50,000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5,000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发行总股本的1.36%。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4.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股份的用途为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触及此期限内回购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七)决议的有效期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50,000万元、回购价格10.00元/股测算,回购股份数量约为5,000万股,则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增减变动(股)	本次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9,239,675	0.52%	50,000,000	69,239,675	1.89%
无限售条件股份	3,647,062,165	99.48%	-50,000,000	3,597,062,165	98.11%
总股本	3,666,301,840	100.00%	0	3,666,301,840	100.00%

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100,000万元、回购价格10.00元/股测算,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0,000万股,则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增减变动(股)	本次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9,239,675	0.52%	100,000,000	119,239,675	3.25%
无限售条件股份	3,647,062,165	99.48%	-100,000,000	3,547,062,165	96.75%
总股本	3,666,301,840	100.00%	0	3,666,301,840	100.00%

注: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本次公司股份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九)董事会具体办理回购公司股份事宜
为配合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由董事会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办理回购各种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宜:

1.根据回购公告择机回购A股股份,包括回购的方式、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2.根据公司实际情况,股价表现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或者终止实施回购方案;
3.依据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4.在本回购事项完成后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5.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事项所必需的内容。
三、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的影响分析
截至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1,156.21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50.25亿元,货币资金为113.60亿元。假设此次回购使用资金达100,000万元上限,按截至2023年9月30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0.86%,约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4.00%。此外,本次回购可以在回购期内择机进行,具有一定弹性,资金支付压力较小。
因此,根据公司经营、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认为使用不低于人民币5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全体董事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四、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存在买卖公司股份,及其是否与本次回购预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情况说明
经公司自查,在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即2023年6月15日至2023年12月15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近亲属范围包括配偶、父母、成年子女及其配偶),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不存在单独或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情况。
五、公司减持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公司已分别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发出减持计划,截至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票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6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
七、公司的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若发生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八、回购专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专户情况如下:
持有名称: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089991024
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九、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在回购实施期间及时披露回购进展情况,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实施进展情况:
1.在回购股份期间发生的一次交易予以披露;
2.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
3.每个月的第一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4.在回购股份方案规定的回购实施期限将满时,仍未实施回购的,董事会将公开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和后续回购安排;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资金来源、数量、用途
1.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
2.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3.回购股份的数量: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10.00元/股的前提下,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100,000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0,000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发行总股本的2.73%;按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50,000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5,000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发行总股本的1.36%。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4.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股份的用途为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